

证券代码：834008

证券简称：群鑫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具体情况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鑫科技”）近期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不起诉通知书。

经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间，江苏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改前）向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价税合计696,000.00元，税款合计101,158.2元；

2017年7月，重庆富隆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群鑫科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价税合计1,492,073元，税款合计216,796.96元；

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期间，群鑫科技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6份，价税合计人民币1,347,210元，税款合计190,525.85元；

综上，群鑫科技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8份，价税合计3,826,967.05元，税款合计508,481.01元，上述税款均已被申报抵扣。

群鑫科技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已退出违法所得。

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群鑫科技不起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